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

（十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及人民防空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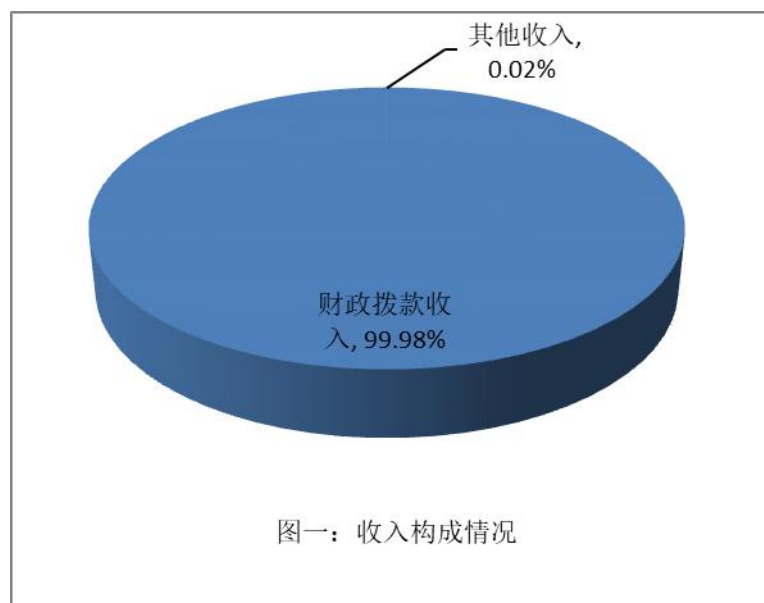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438.95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3622.17 万元，增长 560.8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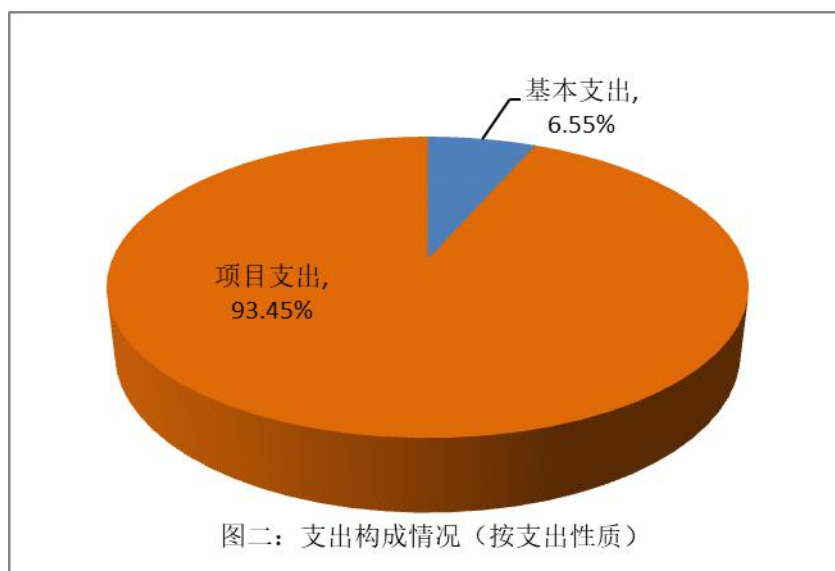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392.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84.03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8.13 万元，占 0.02%，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43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0.41 万元，占 6.55%；项目支出 43,390.47 万元，

占 93.45%。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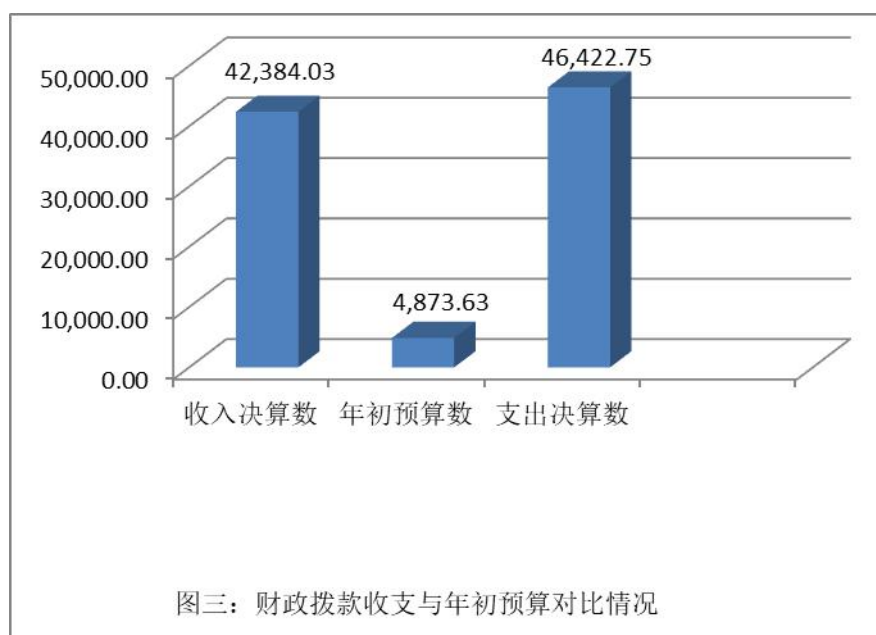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9,949.78 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4804.02 万元，增长 287.69%，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本年支出 20,687.98 万元，增加 17951.20 万元，增长 655.92%，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2,434.25 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0535.29 万元，增长 1081.4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本年支出 25,734.77 万元，增加

23607.02 万元，增长 1109.4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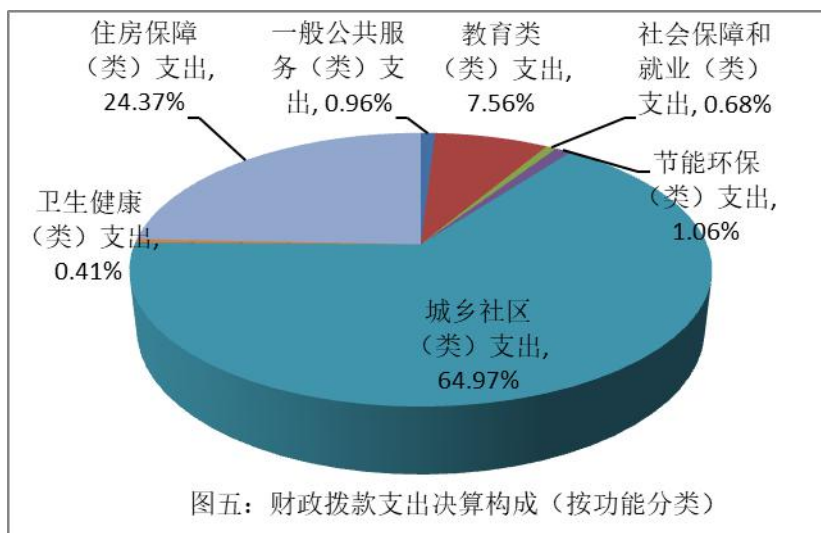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8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510.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本年支出 4642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549.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422.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00.01 万元，占 96.85%；卫生健康支出 296.21 万元，占 3.1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8.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0.06 万元、津贴补贴 559.38 万元、奖金 163.17 万元、绩效工资 397.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3 万元、退休费 135.82 万元、抚恤金 1.50 万元、生活补助 27.07 万元、奖励金 2.5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1 万元；公用经费 29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98 万元、印刷费 1.90 、咨

询费 0.15 万元、水费 2.30 万元、电费 6.40 万元、邮电费 25.77 万元、取暖费 15.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33 万元、差旅费 15.25 万元、维修（护）费 8.32 万元、租赁费 3.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2 万元、劳务费 9.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23.85 万元、福利费 19.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7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9%。“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92 万元，降低 48.9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减少 5.13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42.8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28.4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42.8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28.4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海港区房产局和海港区人防办并入我部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开展项目自评 5 个，共涉及资金 9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本单位严格按照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的要求，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部门预算，规范采购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

危房改造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		实施(主管)单位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 万	到位数：	800 万	执行数：	800 万元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80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800 万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不断提高物业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小区服务品质做到百姓满意、政府放心。加强物业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服务水平，确保落实公司经营目标。			不断提高物业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小区服务品质做到百姓满意、政府放心。加强物业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服务水平，确保落实公司经营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百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小区卫生标准、绿化面积等逐年提高。		≥95%	≥95%	2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百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小区卫生标准、绿化面积等逐年提高。		≥95%	≥95%	15
		时效指标	小区环境清扫、垃圾清运及时		≥C 级	≥C 级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群众对物业管理水平、物业工作人员素质的意见和建议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C 级	≥C 级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使小区群众对小区环境达到满意		0	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总分						100

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提高物业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小区服务品质做到百姓满意、政府放心。加强物业

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服务水平，确保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各项绩效目标全完成。2019 年，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从完成的项目中取长补短，结合新一年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下年绩效目标。

(2) 危房改造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危房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万	到位数：	20 万	执行数：	20 万元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三深化、三提升”总体工作要求与河北省住建厅转发的《关于核实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函》（冀建村处函[2019]3号）文件要求，组织各镇启动危房存量摸底排查工作，摸底排查后对房屋。			按“三深化、三提升”总体工作要求与河北省住建厅转发的《关于核实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函》（冀建村处函[2019]3号）文件要求，组织各镇启动危房存量摸底排查工作，摸底排查后对房屋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行政村庄内所有“四类重点对象”（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存量进行摸底排查工作，摸底排查后对房屋危险等级进行认定。		≥95%	≥95%	20
		质量指标	对所属房屋危险等级进行 A、B、C、D 级分类		≥95%	≥95%	15
		时效指标	通过启动危房存量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危房存量台账		≥C 级	≥C 级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所属房屋危险等级进行认定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C 级	≥C 级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解决了贫困农民住房的安全隐患	0	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总分					100

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三深化、三提升”总体工作要求与河北省住建厅转发的《关于核实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函》（冀建村处函[2019]3 号）文件要求，组织各镇启动危房存量摸底排查工作，摸底排查后对房屋。各项绩效目标全完成。2019 年，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从完成的项目中取长补短，结合新一年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下年绩效目标。

3.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3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53.17 万元，增长 61.2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71.20 万元，从采

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60.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创城自卸垃圾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表格（9 张）

